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证照编号: 603200001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周志刚	营业期限	2008年01月17日至2028年01月17日
经营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监理,园林绿化工程(以上项目未取得资质不得经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134号门面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ISO 9001

华标认证
诚信致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34920Q11903R0S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36697819104

兹证明: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及服务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环城东路商业街东区 134 号门面

审核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京九路 9 号联盛快乐城 4 号楼 1703 室

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9 月 16 日

初次颁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7 日

本证书须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方有效。本证书有效期 3 年, 每 12 个月内须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并与《年度确认通知书》一起使用方可有效。



证书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内容为准

国家认监委证书查询网址: www.cnca.gov.cn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网址: www.hbrzchina.com



华标卓越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6号院5号楼(1000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平评价证书

(副本)

单位名称：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刚

单位等级：★★(2星)

证书编号：水保监测(赣)字第0019号

有效期：自2020年10月01日至2023年09月30日



发证机构：中国水土保持学会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2日

责 任 页

工程名称：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职责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批准	周志刚	总经理	周志刚
核定	郭 辉	高级工程师	郭辉
审查	冯玉宝	高级工程师	冯玉宝
校核	刘凯兵	助 工	刘凯兵
项目负责人	冷德意	助 工	冷德意
编写	邓冬冬	助 工	邓冬冬
	胡睿	助 工	胡睿
	周西艳	助 工	周西艳
	谭威	助 工	谭威

目 录

前言	1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3
1.1 项目概况	3
1.1.1 地理位置	3
1.1.2 主要技术指标	3
1.1.3 项目投资	4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5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6
1.1.6 土石方情况	6
1.1.7 征占地情况	6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6
1.2 项目区概况	6
1.2.1 自然条件	6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9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0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1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12
3.1.2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12
3.2 弃渣场设置	13
3.3 取土场设置	14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4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16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6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20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20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21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22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2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2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22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23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24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24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26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7
4.4 总体质量评价	27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8
5.1 初期运行情况	28
5.2 水土保持效果	28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28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28
5.2.3 拦渣率	29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29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29
5.2.6 林草覆盖率	30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30
6.水土保持管理	32
6.1 组织领导	32
6.2 规章制度	33

6.3 建设管理	33
6.4 水土保持监测	34
6.5 水土保持监理	3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5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6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6
7.结论	37
7.1 结论	37
7.2 遗留问题安排	37
8.附件及附图	38
8.1 附件	38
8.2 附图	38

前言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位于九江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57'25"，N29° 40'11"。项目总占地面积 63231.54m²，总建筑面积 185570.3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39109.3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6460.98m²），地下室占地面积 37401.11m²，建筑密度 18.68%，容积率 2.20，绿地率 41.46%。

项目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为 39 个月；项目总投资 16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0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2.32 万 m³，其中挖方 57.62 万 m³（含表土 1.25 万 m³），填方 4.70 万 m³（含表土 1.25 万 m³），借方 3.42 万 m³，余方 56.34 万 m³，余方外运至九碧桂园浔阳府及城西港区北汽工业园作为场地平整。

2018 年 5 月 18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9-70-03-002294）。

2018 年 3 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3 号）。

2018 年 3 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为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新建建设类项目，根据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2018 年 7 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的监理工作。

2018 年 10 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流失监测工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项目合同文件、施工

监理质量保证资料和竣工图表资料，项目划分按三级标准执行，即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建设内容包括：水土保持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等。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共分为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158 个单元工程中参与评定。（按主体工程评定结果）

2021 年 9 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进行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工程及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定结果为合格。

2021 年 9 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通过现场勘察和查阅《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位于九江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E115°57'25"，N29°40'11"。



图 1-1 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总占地面积 6.3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85570.37m²（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39109.3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46460.98m²），主要建设 13 栋住宅楼（1#楼含农贸市场裙楼）及 1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组成。建筑密度 18.68%，容积率 2.20，绿地率 41.46%。工程总投资 16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0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特性表详见下表 1.1-1。

表 1.1-1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特性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	
2	建设单位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九江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处	
4	建设性质		新建建设类	
5	工程等级		一级	
6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63231.54m²，总建筑面积 185570.37m²，建筑密度 18.68%，容积率 2.20，绿地率 41.46%	
7	建设内容		13 栋住宅楼（1#楼含农贸市场裙楼）及 1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	
8	工程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 16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0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9	建设工期		2018 年 7 月开工，至 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10	拆迁数量及方式		不存在拆迁	
11	施工布置		本项目施工布置全部在红线范围内。	
二、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³	63231.54	
2	总建筑面积	m²	185570.37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m²	139109.39	
	不计容建筑面积	m²	46460.98	
3	容积率		2.20	
4	地下室占地	m²	37401.11	
5	建筑密度	%	18.68	
6	绿化面积	m²	26200	绿地率 41.46%
1	给水系统（每日用水量）	m³/d	1056.00	从市政自来水管道上引入两路 DN200 的给水管
2	排水系统（日污水排水量）	m³/d	987.365	室内排水采用雨污废分流制，室外雨污分流
3	供配电系统	Kv	10	由不同的区域 10kv 变电所各引一路 10kV 电源至地下室变电所
四、土石方				
挖方（万 m³）		填方（万 m³）		借方（万 m³）
57.62		4.7		3.42
				余方（万 m³）
				56.34

1.1.3 项目投资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由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程总投资 161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50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利用现有地形，充分利用土地使用率，合理组织工程平面布置，充分利用自然景观，主要建设 13 栋住宅楼（1#楼含农贸市场裙楼）及 1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总占地面积 6.32hm²。

（1）房建工程及平面布置项目场地呈长方形，场地地势较高起伏较大。主体工程设计利用现有地形，综合分析场地现状，在场地内沿西侧财富大道由北向南依次布置 1 栋（3F）商业、1 栋（3F）农贸市场、2#（25F）、3#（18F）、5#（18F）、7#（18F）、9#（11F）、11#（11F）、13（11F）住宅楼，东侧九江一中八里湖校区布置 1#（25F）、3A#（34F）、6#（34F）、8#（18F）、10#（18F）、12#（18F）住宅楼。



2021 年 8 月无人机影像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根据主体工程和绿化工程施工时序,进行了施工招标及项目划分;主体工程项目划分中含排水管网、土地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单独划分为园林绿化工程。土建施工将项目分为一个施标,即主体工程标段,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由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担任。

主体工程原计划 2017 年 12 月开工,2021 年 11 月完工,总工期 48 个月;实际工期为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产生共计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2.32 万 m^3 ,挖方 57.62 万 m^3 (含表土 1.25 万 m^3),填方 4.70 万 m^3 (含表土 1.25 万 m^3),借方 3.42 万 m^3 ,余方 56.34 万 m^3 。

余方由土石方公司外运至九江八里湖新区碧桂园联发·浔阳府项目地块和城西港区北汽工业园地块作为填方使用,碧桂园联发·浔阳府项目位于九江八里湖新区尚德路与财富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39'52.12''$,东经 $E115^{\circ}57'31.20''$;城西北汽工业园项目位于九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南侧,与港兴路交汇处,地理坐标为:北纬 $29^{\circ}43'20''$,东经 $E115^{\circ}48'39''$ (详见附件)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6.32hm^2 ,全部为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为商住用地。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项目位于九江八里湖新区,原始地貌丘陵区河谷冲洪积地貌,场地起伏较大。原始标高介于 32.55-56.01m。

引用 2018 年 2 月湖南省勘测设计院编制的《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岩土工程

勘察报告》内容:

(1)地质 场区位于浅层稳定地块构造之上,地质构造条件较简单,拟建场地未见有明显的新活动构造通过;地形地貌中未见不良地质现象。通过本次勘察,揭露出基底覆盖层中未发育有土洞等基础不良地质现象。场地为丘岗间的平缓地带,地势较平坦,无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本区地震基本烈度属VI度,地震分组为1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小于0.05。

(2)地层 本次勘察表明,在钻探所达深度范围内,拟建场地下部岩土大体可分6层,自地面向下各层分别为:

1)粉质粘土①(Q_4^{al})

黄褐色,硬可塑,稍湿,稍具光滑,摇震无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结构中密,岩芯采取率为95%,冲积成因。可以选择该层作为多层的浅基础持力层。

2)卵石②(Q_4^{al})

黄白色,中密,湿-饱和,颗粒最大粒径70mm左右,大部分在10-40mm之间,主要成分为石英、长石,颗粒呈圆形、亚圆形,级配中等,中细砂及泥质填充,冲积成因,岩芯采取率为80%。埋藏较浅可以选择该层作为多层和高层的浅基础持力层。

3)粉质粘土③(Q_4^{cl})紫红色,硬可塑,稍湿,稍具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摇振无反应,岩芯成散土状,土柱状,岩芯采取率为95%,残积成因。该层埋藏较深,选作基础持力层不经济。

4)强风化泥质粉砂岩④(D)棕红色,致密,较硬,细粒结构,主要成份为石英、长石,岩体破碎,岩芯多呈块状、碎块状,局部含砾,遇水易软化,无膨胀性及崩解性,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岩石质量指标 $RQD < 25$,岩芯采取率为25%,岩体完整程度为破碎,属极软岩。局部缺失,不宜选作基础持力层。

5)中风化泥质粉砂岩⑤(D)棕红色,细粒结构,层状构造,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岩体较完整,岩芯多呈柱状,一般柱长10-40cm,锤击声脆,不易碎,局部含砾, $RQD=60\%$,岩芯采取率为70%,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属软岩。可以选择该层作为拟建高层的桩基础持

力层。

6) 微风化泥质粉砂岩⑥(D) 灰白色, 致密, 坚硬, 细粒结构, 岩石主要矿物成份为石英、长石, 岩体较完整, 岩芯多呈柱状, 一般柱长 20-50cm, 锤击声脆, 不易碎, 含砾, $RQD=70\%$ 。属软岩, 岩芯采取率为 80%, 岩体完整程度为较完整,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该层埋藏较深, 选作基础持力层不经济。

气象

项目所在地九江八里湖新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 气候温和, 四季分明, 光照充足, 雨量充沛。多年平均气温 18.5°C , 极端最低气温 -9.7°C (1969 年 2 月 6 日), 极端最高温度 40.9°C (1961 年 7 月 23 日), 最高月平均气温 28.92°C , 最低月平均气温 4.22°C , 年平均降雨量 1430mm, 降雨量年际变化大, 1954 年雨量达 2165.7mm, 1978 年雨量仅 867.7mm。降水量年内分配不均, 年降水的 40%-50%集中在 4-6 月。暴雨主要发生在 4-9 月, 以 6 月和 7 月发生暴雨的几率最多, 日最大降雨量 122.4mm。4-6 月多为锋面雨, 一次暴雨历时一般在 4-5 天, 最长的可达 10 天以上, 实测最大一日暴雨为 248.6mm, 年均蒸发量 1032.5mm。全年日照充足, 太阳辐射的年总量在 $102.3-114.1$ 千卡/ cm^2 , 日照时数为 1650-2100 小时。年无霜期 239-266 天, 年平均湿度达 75%-80%, $\geq 10^{\circ}\text{C}$ 有效积温 5395°C 。全年以东北风为主, 冬季主导风向北向, 年平均风向北向, 年平均风速 2.9m/s, 瞬时极大风速 29.4m/s。

水文

项目所在区域内没有大的天然水系, 主要降雨自然流入八里湖。项目所在区域, 属直接汇入长江的八里湖水系。八里湖: 湖泊位于九江市西部, 涉及九江市浔阳区、庐山区和九江县。湖区地理位置处东经 $115^{\circ}53.4' \sim 115^{\circ}57.2'$ 、北纬 $29^{\circ}37.6' \sim 29^{\circ}42.2'$ 之间。流域东邻鄱阳湖, 南毗博阳河, 西靠赛城湖, 北毗长江。湖区主要承接庐山西北面沙河、十里水等支流坡面汇流, 总集水面积 273 平方千米。正常水位 17.5 米 (吴淞基面) 时水面面积约 17 平方千米, 水位 20 米时水面面积 22.3 平方千米, 水位 22 米时水面面积 27 平方千米, 相应蓄水量 1.54 亿立方米。湖底较平坦, 最低点高程 14.5 米左右。湖区南北长、东西窄, 呈不规则分布, 岸线总长 29 千米。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根据现场勘察，原始地表为素填土。项目区地带性植被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根据现场调查，原始植被主要以自然恢复的杂草。项目建设区林草覆盖率为 8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



植被、土壤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地处南方红壤侵蚀区，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以地表径流冲刷引起的水力侵蚀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对工程建设区水土流失现状统计及现场调查，项目区原有水土流失面积 6.32hm^2 ，占项目征占地总面积的 100%，水土流失强度为轻度侵蚀，年土壤侵蚀总量为 $37.92\text{t}/\text{a}$ ，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6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2.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8年5月18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下发了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9-70-03-002294）；

2018年3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18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年5月编制完成《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年5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于2018年6月4日下发了《关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3号）。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的规定，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变更情况进行了筛查，从筛查结果看，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详见表2-1

表 2-1

方案变更条件对照表

序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规定	本项目实际情况	评价结果
一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 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是否发生以下重大变化		
1	涉及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或者重点治理区的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重点预防区	不涉及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96hm ² ,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 6.32hm ² , 减少直接影响区 0.64hm ² 。	不涉及
3	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百分之 30% 以上的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2.94 万 m ³ , 实际完成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62.32 万 m ³ 。较设计相比减少 0.62 万 m ³ 。	不涉及
4	线型工程山区、丘陵区部分横向位移超过 3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该部分线路长度的 20% 以上的	项目为点型项目, 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5	施工道路或者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 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6	桥梁改路堤或者隧道改路堑累计长度 20 公里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此类内容	不涉及
二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 水土保持措施是否发生下列重大变更		
7	表土剥离量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表土剥离 1.11 万 m ³ , 实际完成的表土剥离 1.25m ³ , 较设计相比增加 0.14m ³ 。	不涉及
8	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 以上的	方案设计的植物措施总面积 2.22hm ² , 实际完成的植物措施面积 2.62hm ² , 较设计相比增加 0.4hm ² 。	不涉及
9	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 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体系未发生变化, 水保设施情况良好。	不涉及
三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废弃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专门存放地(以下简称“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 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以上的	项目未涉及弃渣场。	不涉及
综合评价结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设计及实施过程中,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略有调整, 但未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要求, 故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在主体施工图中一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当中, 与主体工程同时实施。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 6.96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6.32hm²，直接影响区总面积 0.64hm²。详见表 3.1-1 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1 方案确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直接影响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2	0.64	6.96
2	总计	6.32	0.64	6.96

根据《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以简称“监测报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实际总面积 6.32hm²，其中其中项目建设区总面积 6.32hm²。详见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表 3.1-2 实际扰动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单位 hm²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建设区 (hm ²)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2	6.32
2	总计	6.32	6.32

3.1.1 项目建设区变化的原因

项目建设区较设计相比无变化。

3.1.2 直接影响区减少的原因

水土保持方案与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完成后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相比减少 0.64hm²，主要减少直接影响区面积。直接影响区面积变化原因：①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在建设单位严格要求和监理单位监督下，施工单位按照批复的水保方案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将施工扰动严格控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并沿红线范围进行封闭施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造成影响。②根据

最新颁布实施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 GB50433-2018》的要求，项目直接影响区不予计列。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余方由土石方公司外运至碧桂园联发·浔阳府及城西港区北汽工业园项目作为填方使用，碧桂园联发·浔阳府项目位于九江八里湖新区尚德路与财富大道交汇处，城西北汽工业园项目位于九江经济开发区城西港区港城大道南侧，与港兴路交汇处

碧桂园联发·浔阳府项目地块，地理坐标为：北纬 $N29^{\circ}39'52.12''$ ，东经 $E115^{\circ}57'31.20''$ 。（详见附件）

城西港区北汽工业园项目地块，地理坐标为：北纬 $N29^{\circ}43'20''$ ，东经 $E115^{\circ}48'39''$ 。（详见附件）



碧桂园联发·浔阳府项目（财富大道南侧）余方综合利用点照片



城西港区北汽工业园项目地块（港兴路南侧）余方综合利用点照片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项目实际施工过程中，借方由土石方公司统一负责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根据本工程防治区的水土流失特点、防治范围和防治目标，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综合防治、经济合理、景观协调的原则，统筹布局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原方案设计的防治区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主体工程防治区

（1）开工前在场地西侧的施工出入口布设 2 座洗车槽，南侧施工出入口布设 1 座洗车槽，对出场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避免运输车辆将土带出场地。洗车槽配套 1 个沉砂池，沉砂池出口连接市政雨水管。

（2）在场地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约 1.11 万 m^3 ，在剥离的表土周边设立装土草袋挡土墙，约为 220m，在表土顶部设立彩条布覆盖 5600 m^2 ，表土临时堆存在场地空闲地。

(3) 洗车槽修建后,在场地四周围墙内,布设临时排水沟,排水沟拐弯处布设沉砂池,排水沟末端连接洗车槽沉砂池,排水沟长 1443m,沉砂池 10 个。

(4) 地下室基坑开挖后,在基坑底部布设基坑排水沟,长约 1170m,并在基坑西侧和南侧各布设集水井 8 座,基坑内的雨水汇集后,用水泵抽入场地临时排水沟内。

(5) 地下室完工后,为使场地内雨水排出场地,在场地道路下方埋设雨水管,长约 1465m,排水出口接八里湖大道、财富大道市政雨水管。

(6) 项目完工后对绿化场地进行土地整治工程,主要为清理地表和回填表土,面积约 2.22hm²。

(7) 项目规划场地绿化面积 22200m²。其中场地绿化 18700m²,边坡绿化 3500m²,场地绿化采用乔灌木布置,边坡绿化全部为草皮护坡。

(8) 在场地沿红线修筑临时拦挡 1175m。

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汇总表

表 3.4-1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网		
	雨水管	m	1465
-2	雨水井	个	50
-3	雨水口	个	100
②	土地整治	hm ²	2.22
二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18700
	乔木种植	株	935
	灌木种植	株	383350
	铺植草皮	m ²	9350
-2	草皮护坡		
	草皮	m ²	3500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防护工程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基坑排水沟	m	1170

-2	集水井	座	8
-3	场地排水沟	m	1443
-4	沉砂池	座	10
-5	洗车槽	座	3
-6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220
-7	彩条布覆盖	m ²	5600
	排水沟	m	220
-8	彩钢板围挡	m	1175

3.4.2 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批复《方案》根据主体工程的施工布局和功能分区等，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本工程分为 1 个水土流失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主体工程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场地和基坑排水、沉砂、拦挡及绿化措施。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防治体系得到了较全面的落实。

主体工程防治区

方案设计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1465m，雨水井 50 个，雨水口 100 个，土地整治 2.22hm²，表土剥离 1.1 万 m³，表土回填 1.1 万 m³；场地绿化 1.87hm²：种植乔木 938 株，种植灌木 383350 株，草皮 9350m²；边坡绿化 3500m²：草皮护坡 3500m²；基坑排水沟 1170m，集水井 8 座，场地排水沟 1443m，沉砂池 10 座，洗车槽 3 座，装土草袋挡土墙 220m，彩布条覆盖 5600m²，排水沟 220m，彩钢板拦挡 1175m。

实际完成的工程措施有雨水管 2923m，雨水井 65 座，雨水口 83 口，表土剥离 1.25 万 m³，表土回填 1.25 万 m³，土地平整 2.62hm²；植物措施面积 2.62hm²，其中场地绿化 2.28hm²，乔木 1847 株，灌木 450333 株，草皮 10717m²；边坡绿化 3422.5m²，铺植草皮 3422.5m²；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排水沟 880m，沉砂池 3 座，集水井 2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450m，彩条布覆盖 17200m²。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已得到较全面落实。

工程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雨水管 2923m，雨水井 65 座，雨水口 83 口，表土剥离 1.25 万 m³，表土回填 1.25 万 m³，土地平整 2.62hm²。

植物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绿化面积 2.62hm²，其中场地绿化 2.28hm²，乔

木 1847 株，灌木 450333 株，草坪 10717m²；边坡绿化 3422.5m²，铺植草皮 3422.5m²。

临时措施实施情况主要有：场地排水沟 880m，沉砂池 3 座，集水井 2 座，洗车槽 2 座，彩钢板围挡 1450m，彩条布覆盖 17200m²。

通过对设计和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发现水土保持措施发生一定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一、工程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458m，雨水井增加 15 个，雨水口减少 17 个，雨水管主要增加宅前及部分道路雨水支管；雨水井原方案设计 29.3m 布设一个，实际 44m 布设一个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5 个；雨水口原方案设计 14.65m 布设一个，实际 35m 布设一个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17 个。

②土地整治。因项目绿化面积增加，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0.4hm²。

③表土剥离及表土回填。根据长期监测及业主提供有关资料得知，现场实际可剥离表土面积为 2.5hm²，剥离厚度为 0.5m²，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剥离及表土回填增加 0.14 万 m³。

二、植物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①为打造项目区景观式绿化，在原有植物措施工程量的基础上，场地绿化较方案设计相比绿化面积增加 4100m²，其中乔木增加 935 株，灌木增加 66983 株，草皮增加 1367m²，主要增加 1#、2#、3#、3A#、5#、6#、7#、8#、9#、10# 11#、12#、13# 宅前绿化面积。

②边坡绿化。实际完成边坡绿化面积 3422.5m²，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77.5m²，因方案设计时边坡还未进行施工，实际完成工程根据业主提供有关资料为准

三、临时措施工程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19 年 3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排水标准，苫布覆盖较设计相比增加 11600m²，彩钢板围挡增加 275m；基坑排水沟减少 1170m，集水井减少 6 座，场地排水沟减少 563m，沉砂池减少 7 座，洗车槽减少 1 座。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与设计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对比情况表

表 3-5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一	工程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①	雨水系统						
<1>	雨水管	m	1465	2923	+1458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	雨水管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458m, 雨水井增加 15 个, 雨水口减少 17 个, 雨水管主要增加宅前及部分道路雨水支管; 雨水井原方案设计 29.3m 布置一个, 实际 44m 布置一个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增加 15 个; 雨水口原方案设计 14.65m 布置一个, 实际 35m 布置一个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17 个;
<2>	雨水井	口	50	65	+15		
<3>	雨水口	个	100	83	-17		
②	土地平整	hm ²	2.22	2.62	+0.4		因项目绿化面积增加, 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土地整治面积增加 0.4hm ² ;
③	表土剥离	万 m ³	1.11	1.25	+0.14	2018 年 7 月	根据长期监测及业主提供有关资料得知, 现场实际可剥离表土面积为 2.5hm ² , 剥离厚度为 0.5m ² , 因此较方案设计相比表土剥离及表土回填增加 0.14 万 m ³ 。
④	表土回填	万 m ³	1.11	1.25	+0.14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	
二	植物措施						
1	主体工程防治区						
-1	场地绿化	m ²	18700	22800	+4100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	场地绿化较方案设计相比绿化面积增加 4100m ² , 其中乔木增加 935 株, 灌木增加 66983 株, 草皮增加 1367m ² , 主要增加 1#、2#、3#、3A#、5#、6#、7#、8#、9#、10# 11#、12#、13# 宅前绿化面积。实际完成边坡绿化面积 3422.5m ² , 较方案设计相比减少 77.5m ² , 因方案设计时边坡还未进行施工, 实际完成工程根据业主提供有关资料为准。
①	乔木种植	株	935	1847	+912		
②	灌木种植	株	383350	450333	+66983		
③	铺植草皮	m ²	9350	10717	+1367		
-2	边坡绿化	m ²	3500	3422.5	-77.5		
①	草皮护坡	m ²	3500	3422.5	-77.5		
三	临时措施						
1	临时防护工程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变化情况	工期	变化原因
-1	主体工程区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①	基坑排水沟	m	1170	0	-1170		2019 年 3 月监测工作组进场时,对项目区临时措施有比较全面的记载,通过业主提供的资料及项目季报,项目区实际布设的临时措施工程量较设计相比有所变化,但基本满足项目区排水标准,苫布覆盖较设计相比增加 11600m ² ,彩钢板围挡增加 275m; 基坑排水沟减少 1170m,集水井减少 6 座,场地排水沟减少 563m,沉砂池减少 7 座,洗车槽减少 1 座。
②	集水井	座	8	2	-6		
③	场地排水沟	m	1443	880	-563		
④	沉砂池	座	10	3	-7		
⑤	洗车槽	座	3	2	-1		
⑥	装土草袋挡土墙	m	220	0	-220		
⑦	彩条布覆盖	m ²	5600	17200	+11600		
⑧	排水沟	m	220	0	-220		
⑨	彩钢板围挡	m	1175	1450	+27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投资概算

根据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关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3号）。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26.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6.68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8.26 万元，监测措施费 60.87 万元，临时措施费 91.81 万元，独立费用 151.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232 元。水土保持投资主要用于排水网管、土地整治和绿化工程等。

3.6.2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竣工资料，统计得出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240.0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215.21 万元，植物措施费 786.67 万元，临时措施 46.26 万元，独立费用 115.73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2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投资增减情况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总投资	完成投资情况	增减情况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I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56.68	215.21	+158.53	
II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568.26	786.67	+218.41	
III	第三部分临时措施	91.81	46.26	-45.55	
IV	第四部分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151.12	115.73	-35.39	
1	建设管理费	14.35	17.74	+3.39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23.65	26.55	+2.9	
3	水土流失监测费	60.87	18.8	-42.07	
4	科研勘察设计费	52.25	52.64	+0.39	
V	一至四部分合计	867.86	1163.87	+296.01	
VI	基本预备费	52.07	69.83	+17.76	
VII	静态总投资	919.94	1233.7	+313.76	
VIII	水土保持补偿费	6.32	6.32	0	
水土保持总投资		926.26	1240.02	+313.76	

水土保持投资发生变化原因：

工程措施增加的原因：工程措施费用增加了 158.53 万元，主要增加了部分雨水主管、雨水支管、雨水井及雨水口的投资。

植物措施增加的原因：实际施工过程中采用的都是更高的名贵树种，且植物措施面积有所增加，因此增加植物措施费用 218.41 万元。

临时措施减少的原因: 临时措施减少了 45.55 万元, 主要减少了场地排水沟、基坑排水沟、洗车槽、沉砂池及集水井的投资。独立费用执行情况: 独立费用减少了 35.39 万元, 主要是优化工程管理; 受市场经济影响水土流失监测费减少了 42.07 万元; 建设管理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2.9 万元; 科研勘察设计费受市场影响增加了 0.39 万元。

3.6.3 独立费用执行情况和水土保持补偿费交纳情况

本项目开工之初，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投资，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资金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资金最大化的得到利用。使用独立费用 115.73 万元，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32 万元。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2296096		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付款人账号: 203740559923		收款人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付款人名称: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九江市财政局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甘棠湖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校场支行	
金额: CNY63,231.00 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业务种类: 同城提出		业务编号: 000000000000	
用途: 水土保持		凭证号码: 5600008605236361	
备注: 0BSS008605236368GIR00000000000000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 29111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回单编号: 2019052106020676		交易流水号: 100318130-855	
回单验证码: 242L3N5C2NP4		经办: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	

4.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管理与考核中，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水土保持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在水土保持管理办法中，明确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的职责，强化各阶段水保工作的施工组织、监理职责和水保工程验收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考核条款，做到奖罚分明。

本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业主负责，监理控制，施工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参建方各司其责，严把质量关，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成。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小组

表 4.1-1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周雍坤	项目负责人	负责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等工作

4.1.2 设计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4.1.3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监理采取总监理负责制，监理部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组成，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管理。监理部下设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现场进行全部管理，负责管理工程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施工安全及处理现场小型变更等，并负责管理工程投资、合同管理及协调工作。

质量控制是监理工作的中心，监理单位依照合同文件及国家、行业规范、规程，对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控制，主要按以下方面实施：

①施工控制，施工前认真审查设计图纸、文件及施工单位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加强施工单位进场人员、材料，设备的定检，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做好工程项目划分工作。

②工程施工中的质量控制，坚持实行“三检制”及“四方联检制”，对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事后严把质量评定关。

水土保持措施监理组织

表 4.1-2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肖良东	总监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

4.1.4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

施工单位建立了自己的质量保证体系，并通过了认证，从管理评审、质量计划、物资采购、产品标识到过程控制、检验和试验、不合格产品控制、纠正和预防措施及搬运、防护、交付、统计技术的应用、服务等覆盖项目工程，从开工到责任缺陷期满的全过程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活动作了具体的描述，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控制规定和要求。在项目中他们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做好质量管理，并深入开展保证质量体系和质量改进活动，建立了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把质量管理的每项工作具体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人，使质量工作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办事有标准，工作有检查，检查有落实。

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全面质量管理领导小组，施工队相应成立质量管理领导小组。

建立两级质量管理体系，在项目部和施工队分别设立专职质检和质量检查室，分别专职质量检查师，班组设兼职质量检查员，对施工的全方位进行质量管理、监督、检查，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能够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组织

表 4.1-3

序号	姓 名	职 责	工 作 内 容
1	何国宏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工作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检查,主要是对工程外观质量、结构尺寸及缺陷进行评价。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及主体质量评定验收结果,水土保持措施划分为4个单位工程,9个分部工程,158个单元工程。本次验收现场核查重点抽查3类单位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5类分部工程(排水管网、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点片状植被、场地整治)、158个单元工程,特别是排水管网及雨水检查井进行实地查勘,检查其工程外观安全稳定性,量测其轮廓尺寸及缺陷处。水保重要单位防治工程查勘比例100%,其他单位工程抽查率达到70%以上,满足规范要求,抽查单元工程占总实施单元工程的77.21%。

抽查情况表明: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从外观鉴定坚实牢固、道路大面平整,排水设施齐全,排水系统基本完善,经查原材料符合规范要求,综上所述,经现场检查、查勘、查阅有关自验成果和交接资料,该工程从原材料、中间产品至成品质量均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水保措施质量总体评定合格。

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表

表 4.2-1

单位工程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长度或面积	划分方法	单元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2923m	按段划分，每 50~100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30
		雨水检查井	65 座	按集中 2 组一向布设进行划分	33
		雨水口	83 口	按集中 2 组连接 4 口按实际划分	21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2.62hm²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大于 1h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整治	2.62hm²	每 0.1~1hm²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0.1hm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hm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6
临时防护工程		拦挡	1450m	每个单元工程量为 50~100m，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15
		排水	880m	按长度划分，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9
		覆盖	17200m	按面积划分，每 100~10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1000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5
		沉砂	3 座	按容积分，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3
合计		9			158

综上所述,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划分为 4 个单位工程, 9 个分部工程, 158 个单元工程。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如下表 4-2。

工程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表 4-2

防治分区	分部工程	单位	完成数量	单元工程	工程验收情况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等级
					合格	优良	合格率	优良率	
主体工程防治区	排水管网	m	2923	30	30	23	100.00%	76.66%	合格
	雨水检查井	座	65	33	33	25	100.00%	75.75%	合格
	雨水口	口	83	21	21	16	100.00%	76.19%	优良
	点片状植被	hm²	2.62	6	6	5	100.00%	83.33%	优良
	场地整治	hm²	2.62	6	6	5	100.00%	83.33%	优良
	拦挡	m	1450	15	15	11	100.00%	73.33%	优良
	排水	m	880	9	9	7	100.00%	77.77%	优良
	覆盖	m²	17200	35	35	27	100.00%	77.14%	合格
	沉砂	座	3	3	3	3	100.00%	100.00%	合格
合计				158	158	122	100.00%	77.21%	合格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因此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完成雨水管 2923m，雨水口 83 个，雨水井 62 个；土地整治工程：完成场地整治 2.62hm²；植被建设工程：完成点片状植被 2.62hm²；临时防护工程：拦挡 1450m，覆盖 17200m，排水 880m，沉砂 3 座

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水土保持措施共分 4 个单位工程，9 个分部工程 158 个单元工程。其中单元工程合格 158 个，合格率 100%，优良 122 个，优良率 77.21%。

5.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水土保持工程交付使用以来运行良好，水保措施经过雨季的考验，没有发现明显的水土流失，经雨水管排放的水质较清，没有大颗粒的砂砾，植被恢复速度较快。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建设均在实际征地范围内进行，水保措施面积主要包括工程措施面积0.01hm²，植物措施面积2.62hm²；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3.68hm²，建设区共扰动土地面积6.32hm²，可以计算得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84%，超过方案目标值95%。

扰动土地整治率计算表

表5-1

单位: hm²

防治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扰动土地治理面积				扰动土地整治率(%)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2	0.01	2.62	3.68	6.31	99.84
合计	6.32	0.01	2.62	3.68	6.31	99.84

5.2.2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面积为扰动土地总面积减去建（构）筑物、道路和场地硬化及水面面积，根据监测结果得知，本工程共扰动土地面积为6.32hm²；其中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3.68hm²，计算得出本工程水土流失面积为2.64hm²；建设单位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为2.63hm²，其中包括工程措施0.01hm²，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2.62hm²，由此计算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62%，超过方案目标值9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计算表

表 5-2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防治责任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道路、建筑物及硬化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治理度(%)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2	2.64	0.01	2.62	3.68	2.63	99.62
合计	6.32	2.64	0.01	2.62	3.68	2.63	99.62

5.2.3 拦渣率

工程建设过程中,临时堆土方总量为 4.70万m^3 ,临时堆存过程中及时采取了临时排水沟、苫布覆盖等措施,使得土方得到了有效的拦挡。实际有效利用 4.69万m^3 ,拦渣率达到99.79%,超过方案目标值95%。

5.2.4 土壤流失控制比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之比。其计算公式如下:

土壤流失控制比=项目建设区容许土壤流失量/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及本工程水土保持报方案,结合工程所在区域的土壤侵蚀类型与强度,本工程区的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截至2021年7月该工程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侵蚀强度达到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土壤流失控制比平均为1.0,达到了防治标准1.0。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

项目区可恢复植被面积为 2.63m^2 ,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 2.62m^2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2%,超过方案目标值99%。

林草植被恢复率计算表

表 5-3

单位: hm^2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可绿化面积	已恢复面积			植被恢复系数(%)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2	2.63	2.62	0	2.62	99.62
合计	6.32	2.63	2.62	0	2.62	99.62

5.2.6 林草覆盖率

项目红线范围内总面积为6.32hm²，完成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为2.62hm²，项目区林草覆盖率为41.46%，超过方案目标值27%。

林草覆盖率计算表

表 5-4

单位：hm²

防治分区	实际扰动面积	林草植被面积			植被覆盖率 (%)
		人工绿化	自然恢复	小计	
主体工程防治区	6.32	2.62	0	2.62	41.46
合计	6.32	2.62	0	2.62	41.46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对比分析表

表 5-6

六项指标	方案目标值	完成值	评价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84%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9.62%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95%	99.49%	达标
拦渣率	1.0	1.06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62%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41.4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根据工作的规定和要求，评估调查过程中，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小组与建设单位向项目区周围群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被调查者 12 人中，除部分人对土地恢复情况不了解“说不清”外，有 75%的人认为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有 75%的人认为本工程的建设对当地群体带来了居住实惠。有 8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拦挡，有 90%的人认为本工程建成后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好。

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认为：该工程在施工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工程拦挡措施，项目完工后又及时采取植物措施，使扰动地段的植被恢复良好，基本上没有对当地的经济建设造成不好的影响。总体看，被访问者对植被建设工程评价较高。被调查者多数以简朴的语言肯定了在水土保持工作方面的企业形象。当地群众积极配合调查组的调查，并对本项目植被建设提出良好的建议，这些建议为施工后期管理、对周围环境的绿化美

化以及共建和谐社会方面的都有重要的意义。公众调查结果详见表 5-7。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分表详见附件 9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汇总表

表5-5

调查人数（人）	总人数		男		女	
	12		9		3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 岁 ~ 34 岁		35 岁 ~ 59 岁		60 岁以上	
	6		5		1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3		5		4	
调查项目评价	有	%	无	%	说不清	%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0	0	12	100	0	0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0	0	12	100	0	0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8	67	4	33	0	0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10	83	2	17	0	0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9	75	3	25	0	0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11	92	1	8	0	0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9	75	3	25	0	0

6.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也纳入了整个工程建设管理体系中。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和完善，对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实施进行督促，与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同时，设立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工作小组，成立组织管理机构。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主体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施工单位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为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环境组织保证体系，完善和保证了项目环境监察体系的正常运转，建立了以施工队队长为首的现场施工环境管理工作小组，以指导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保证环境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细化到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中，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6.2 规章制度

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如质量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制度、专项检查验收制度等）、质量目标责任制度、目标保证金制度、测量管理制度、质量检测试验与检验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材料管理制度、安全施工责任制度、用电作业制度等。通过规范、完善落实各项规章制度，使得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圆满完成，并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发生大的质量和水土流失及安全事故。

建设单位建立了健全完善的规章制度，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度和合同管理制，各项工作严格按规程、规范和制度进行运作，有力的保障了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

在实际工作中，除了坚持按章办事外，建设单位的业务素质和水土保持意识的提高更为重要。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是建设单位日常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区水利（务）局等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帮助下，各参建单位人员水土保持意识和业务水平不断提高，全面地完成了工程各项水土保持工作任务。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中，实行了“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1）水土保持项目招投标工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合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采用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在招标前，对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技术力量、主要设备、主要工作经历、信誉等进行考察分析，严把建筑承包商资质管理关。通过专家评标、定性分析、综合评议、择优推荐，确定施工单位。

(2) 水土保持项目合同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管理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履行合同的过程,有效的合同管理是确保建设目标(质量、投资、工期)的主要手段。因此,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开始,建设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项目的正常实施。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各施工单位,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建立完善的施工技术保障体系、施工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现场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做好施工现场的水土保持工作,避免因施工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2)针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特性,进行详细技术交底,使各施工单位更好的掌握和熟悉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现场施工需要。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要求进行土建项目施工,所有完工项目必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进行验收。

4)要求各施工单位加强管理,牢固树立现场各级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工程施工质量意识。

5)加大协调、监督管理力度,扎实做好施工现场监理工作,对工程部位及关键工序实行旁站跟踪监控。

6)合同管理制。

采取以上技术保证措施后,各分项工程合同中的有关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得以顺利执行,合同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均按合同约定实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18年7月开工,2021年9月完工。为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工程建设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根据水利部办公厅〔2020〕161号文《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2018年10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的资质符合《水土保持监测资格证书管理暂行办法》水利部水保〔2006〕第202号有关规定的要求,监测单位接受任务后,由具有水土保持监测上岗证的人员组成监测组;于2018年10月开始监测工作,2021年9月结束,监测技术人员按照《监测技术规程》的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区的水土流失情况

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调查研究，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1份。

监测方法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把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扰动土地及植被占压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作为重点进行监测。共设置8个监测点位，为调查监测点。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7月，《监理合同》签订后，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时组建了工程监理项目部，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全面查阅和研究工程承建合同条件，熟悉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熟悉合同工程目标。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和监理工程师岗位责任制。由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建设监理合同中规定的监理职责，监理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指派，并按照项目投资规模和目前工程实施情况确立了监理岗位及人员职责。监理部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名，监理工程师4名，监理员4名，监理人员由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

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报告书》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防治措施总体布局，结合工程施工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区及防治措施情况，确定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范围为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监理内容主要是建设工期和工程数量、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对各防治责任分区内不同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进行必要的管理，重点针对新增水土保持工程。并实现项目的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各方的关系，为实现项目的总体目标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已列入工程总投资概算中。经查阅有关资料和调查，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240.0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215.21万元，植物措施费786.67万元，临时措施46.26万元，独立费用115.73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6.32万元。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无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019年5月21日，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批复方案的要求向九江市财政局交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3232 元。（详见附件）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工程完工后，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行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下的专业人员负责制。部分植物措施还处于一年养护期内由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运营及日常管护。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制定了管理维护养护办法，对实施的各种水土保持措施进行检查、管护和维修等工作：对植物措施出现干旱枯死或枯萎现象，采取补植、补种、更新等，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7.结论

7.1 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主体工程区。并采取三大类防治措施进行水土流失防治。通过对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自查初验，已采取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能够满足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继续发挥效益，植物措施发挥的效益越来越明显，项目区的土壤侵蚀强度和侵蚀总量均大幅下降，水土流失总体上得到基本控制。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验收的要求，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7.2 遗留问题安排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已经完工，采取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场地内部分区域存在植被稀疏等情况，建设单位已督促有关方面进行补充绿化。同时，结合项目区域环境特点，加强养护。

8.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 (4) 绿化工程结算表;
- (5) 工程结算表;
-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 (9) 土石方防治责任承诺函
- (10) 土石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 (11)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8.2 附图

- (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 (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 (3)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影像图;
- (4) 其他相关图件。

附件 1: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大事记

1、2018 年 5 月 18 日，九江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同意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018-360499-70-03-002294）。

2、2018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5 月编制完成《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18 年 5 月，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会，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意见修改完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下发了《关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3 号）。

3、2018 年 3 月，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规划与建筑设计方案》。

4、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正式成立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主体工程施工范围内。

5、2018 年 6 月，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7 月，正式成立监理项目部，同时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内。

6、建设单位组织实施了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7、2018 年 10 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监测工作，2021 年 9 月结束，监测时长 36 个月，并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报告表》11 份。

8、2021 年 9 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进行了验收，并进行了质量评定，评

定结果为合格。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审查，你单位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的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8-360499-70-03-002294），符合项目备案有关规定，现予备案。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你单位负责。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应当通过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附件：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

项目名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				
统一项目代码		2018-360499-70-05-002294				
企业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名称	九江联发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码	91360406MA36YT4H73	
	单位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体育馆东侧、前进西路北侧中体奥林匹克花园11幢不分单元720号		邮政编码	332000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民营及民营控股企业		注册资金(万元)	1000	
	法人代表	都业伟		联系电话	1817007649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向阳街道财富大道				
	建设内容及规模 (面积、产品名称、生产规模、进口设备、生成工艺方案等)	项目是集住宅及商业配套为一体的商住小区，项目由住宅楼、商业裙房、养老服务设施、农贸市场、沿街商业楼及包括地下室、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景观绿化、小区道路、环保设施等公共配套工程组成。项目用地面积为63231.5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82914.74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139045.69平方米，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为43869.05平方米，容积率为2.2，建筑密度为14.03%，住宅总户数1100户。				
	所属行业	城建	项目资本金(万元)	161600		
	建设起止年限	2018~2021	项目建筑面积(平方米)	182914.74		
	项目总用地面积	63231.54	需要新征土地面积			
项目投资情况	合计(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其他 (万元)
		小计	土建	设备	(万元)	
	161600	102000.00	95000	7000	0	59600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九开社水保字〔2018〕3号

关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审批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位于九江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处，地理坐标为 E115° 57' 25"，N29° 40' 11"。项目总征占地面积 6.32hm²，建筑密度 18.68%，容积率 2.20，绿化率 35.11%。

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建设 13 栋住宅楼（1#楼含农贸市场裙楼）及 1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2. 同意本项目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六项指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3.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96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6.32hm^2 ，直接影响区 0.64hm^2 。

4. 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是做好拦护、排水、沉砂和绿化等工作。

5.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和监测点布设。

6.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926.26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6.68 万元，植物措施费 568.26 万元，监测措施费 60.87 万元，临时措施费 91.81 万元；独立费用 151.12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3231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1. 优化设计。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进一步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努力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

2. 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公司应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水平的机构，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并按照水利部《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意见》（水保[2009]187号）文件规定，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季度报告表、监测总结报告，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

失防治情况，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3、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公司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进度。

4、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按《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文件规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要做好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要控制地面硬化面积，增加土壤入渗，综合利用地表径流；禁止随意取、弃土，弃土应综合利用，取、弃土地点应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签订的土石方合同应明确取、弃土地点，以及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并报我局备案。

3、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九江市水利局和我局的监督检查。

4、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否则，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进行处罚。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水土流失监测，在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审批决定等，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组织参建单位和专家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本工程如未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即投入使用，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罚，并按照水利部《关于严格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水保〔2007〕184号）要求，对你公司以后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不予审批。

此复。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8年6月4日

社会发展局

抄送：九江市水利局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2018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4 绿化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绿化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米)

工 程 总 价: 786.67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 核 人: _____ 编 制 人: _____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单价	合计（元）
乔木			
香樟A	320	3150	1008000
香樟B	325	2300	747500
丛生大叶女贞	100	1100	110000
丛生乌桕	100	8500	850000
丛生朴树	300	4000	1200000
朴树A	322	7000	2254000
朴树B	45	2400	108000
银杏	90	1700	153000
榉树	20	3350	67000
栎树	22	1650	36300
桂花A	30	1050	31500
桂花B	13	600	7800
鸡爪槭	15	2500	37500
红枫	5	3800	19000
早樱	10	3000	30000
紫薇	30	460	13800
海桐球A	30	1150	34500
海桐球B	20	450	9000
红叶石楠球A	10	900	9000
红叶石楠球B	20	700	14000
大叶黄杨球	20	780	15600
合计	1847		6755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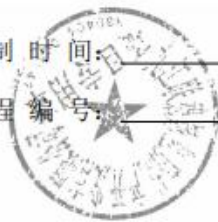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实际量（株）	面积（m ² ）	单价	合计（元）
灌木				
法国冬青	46089	940.6	1.885	86878.519
红叶石楠	74460	1519.6	1.5	111690.6
大叶黄杨	51073	1042.3	0.8	40858.16
海桐	90944	1856	0.8	72755.2
金森女贞	45389	926.3	0.9	40849.83
红花檵木	35030	714.9	1.1	38533.11
春鹃	69466	1085.4	1.1	76412.16
麦冬	23834	372.4	1.02	24310.272
刚竹	13946	217.9	8.9	124115.84
草坪（矮生百慕大）	14139.5		35	494882.5
合计	450333	7734.8		1024407.672

附件 5 工程结算书

工 程 结 算 书

施 工 单 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排水工程
结 构 类 型: _____
建 筑 面 积: _____ (平米)
工 程 总 价: 215.21 (万元)

编 制 时 间: _____
工 程 编 号: _____



审核人: _____ 编制人: _____

项目名称	实际量	单价	合计（元）
雨水管			
DN400	30	170.49	5114.7
DN500	23	300	6900
DN600	10	394.3	3943
DN700	400	488	195200
DN800	2460	670.3	1648938
雨水口	83	200	16600
雨水井	65	2000	130000
表土剥离	12500	6.04	75500
表土回填	12500	5.55	69375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照片









苫布覆盖



苫布覆盖



彩钢板



彩钢板

附件 7

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李长宏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郭冰宇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 岁-34 岁	35 岁-59 岁	60 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杨程萍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杨程萍

调查时间：2021.8.19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4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超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松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5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徐强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柳文龙

调查时间: 2021.8.18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6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江斌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7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高莹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柳文龙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8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陈刚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都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9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u>程双民</u>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10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刘静泉		✓		
年龄段分布情况（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柳文龙

调查时间：2021.8.19

编号：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1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叶霞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 填表说明,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公众调查情况表

编制号: 12

调查人	被调查人姓名		男	女	备注
	罗平		✓		
年龄段分布情况 (人)	20岁-34岁	35岁-59岁	60岁以上		
	✓				
文化程度分布情况 (人)	初中	中职或高中	大学专科		
			✓		
调查项目评价调查问题	有	无	其他原因说不清%		
1.日常生产生活是否受到泥沙影响?		✓			
2.是否向工程建设人员反映泥沙情况?		✓			
3.工程建设人员是否经常深入群众了解泥沙危害,并听取大家意见?	✓				
4.工程建设过程中,是否修建各种工程进行泥沙拦挡?		✓			
5.是否认同建设单位对林草植被建设做得很好?	✓				
6.建设单位对其临时使用的土地有没有进行有效的恢复?		✓			
7.是否认同本工程开工建设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				

调查人: 杨文龙

调查时间: 2021.8.19

编号: 填表说明, 调查文卷“有”可用“√”;“无”可用“×”表示。

附件 8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土石方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	部位	三通一平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4日
土石方情况	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挖方 57.62 万 m ³ (含表土 1.25 万 m ³)，填方 4.70 万 m ³ (含表土 1.25 万 m ³)，借方 3.42 万 m ³ ，弃方 56.34 万 m ³ 。余方委托江西豪生万和劳务有限公司外运至碧桂园浔阳府项目 (北纬 29°39'52.12", 东经 E115°57'31.20")、城西港区北汽工业园 (北纬 29°43'20", 东经 E115°48'39") 进行场地平整。				
验收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按设计要求施工，自验合格 何国志 2021.9.14 (盖章)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李刚 2021.9.14 (盖章)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周伟 2021.9.14 (盖章)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符合设计要求  肖良 2021.9.14 (盖章)				
汇总意见	合格				

附件9 土石方防治责任承诺函

关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 土石方防治责任的承诺函

我单位为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的建设单位，由于本项目正处于报建阶段，土方工程合同尚未签订。我单位承诺：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土方施工、运输、外弃、外购等有关工作将与土石方公司签订土石方协议形式外包，并要求由土石方公司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实施作业，并承担相关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协议中明确：

1、土方临时堆置在工地内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由我司承担；

2、土石方公司在土方运输过程中做好进出工地车辆清洗、临时防护措施防止沿途撒落；

3、土石方公司负责落实弃土点，土方在运输过程和弃土点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土石方公司承担；

4、外购土方的取土点由土石方公司负责落实，我司只要求土石方公司做好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

5、外购土方临时堆置在工地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我司承担，运输和取土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由土石方公司承担；

6、尚明确联发碧桂园浔阳府（北纬N29° 39' 52.12" 东经E115° 57' 31.20"）、~~城西~~城北工业园（北纬N29°43'20" 东经E115°48'39"）作为本工程弃土点。

特此承诺。



2018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0 土石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LFBGY-TP-006

联发碧桂园天璞（首开区 1-6#楼）土石方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九江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九江非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包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首开区 1-6 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首开区 1-6 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

2、工程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大道以南、财富大道以东

3、工程内容：含土类、渣类、卵石层、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的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土方计算深度为①筏板基础：自然地坪到地下室底板底面上 100mm；②独基：基础顶面标高；③回填：回填至室外地坪标高（不含房心回填），含种植土回填。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发包人确定的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方案版图纸》（2018 年 4 月版）首开区 1-6#楼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短运、外运、回填。

土类、渣类、卵石层、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的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土方计算深度为①筏板基础：自然地坪到地下室

底板底面上 100mm；②独基：基础顶面标高；③回填：回填至室外地坪标高（不含房心回填），含种植土回填；包括机械挖土石（1.挖土石、将土石堆放在一边或装入车内。2.清理机下余土石。3.工作面内的排水。4.修理边坡）；人工挖土（1.挖土、装土、修理边底。2.挖淤泥、流沙、装淤泥、流沙，修理边底。3.平整场地，标高在正负 30CM 以内的挖土找平）；自卸车外运（1.运土、卸土、平整。2.场内汽车行驶道路的养护）；取土回填（1、取土回填。2.原土打夯包括碎土、平土、找平、洒水。）。基坑支护、修筑临时道路（砖渣、钢板租赁）、工作内容。

三、工程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内容：包工、包料、包水电费、包工期、包安全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措施费、管理费、财务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政府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土方消纳、运输车辆办证、所有道路清洁、协调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道路铺、挖、清理、翻修，及措施项目应考虑的其他所有费用；

四、协议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工期 585 日历天（含筏板种植土回填工期）。（并必须满足甲方的整体工程进度安排、要求及验收需要，且本工期包括与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禁运日和大雨导致土方不能开挖或运输。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1、土石方开挖内转、短运、外运及回填外运费用:

① 土石方(卵石层外运)(含卵石层、渣类、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开挖及外运(外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不限运距)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49 元/立方米(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100000m³;

② 土石方(短运)(含土类、渣类、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开挖及外运(指从天璞项目运至浔阳府项目)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18 元/立方米(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100000m³;

③ 土石方(外运)(含土类、渣类、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开挖及外运(外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不限运距)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41 元/立方米(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20000m³;

④ 土方回填(含种植土回填)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21 元/立方米(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26000m³;

⑤ 土方(内转)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15.8 元/立方米(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5000m³;

2、合同价暂定总价为 8150000 元,(大写:捌佰壹拾伍万元整)记取;不含税金额为:7409090.91 元,税率 10%金额为:740909.09 元。

结算方式:

1、土方工程结算分开进行结算:①即土石方开挖、内转、短运、外运及回填(基础回填)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②种植土回填完成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2、结算资料提供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要求的其他资料;

3、本协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及原始地貌测绘图、经业主审批的施工方案、图纸,土方开挖及外运、回填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投标书清单工程量;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及设计变更且造价变化,可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乘以对应的综合单价进入总价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七、付款方式

1、工程款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并同乙方进行最终结算,同时工程款支

付前必须经甲方、监理确认。

2、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次月支付上个自然月已完工程进度款的 80%，工程经发包人和监理验收合格且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90%，完成工程结算后次月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签订方也必须同开票人一致）；

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在结算后乙方须按结算数额补齐全部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的数额不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补齐发票。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及后续工程款。

5、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当期工程进度款未扣除相应款项，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一并扣除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6、承包人必须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由此发生农民工上访或闹事群体事件等一切行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应付工程款，直到发包人确认该影响已经消除。对承包人因本工程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选择先行垫付，垫付款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委托 胡全根 同志对本《合同》的内容负责全面实施监督，

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支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和控制；

2、提供技术及管理指导，对承包人开挖顺序进行指导；

3、提供施工图一套；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水、用电量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自备车辆冲洗设备，满足车辆出门前的冲洗要求；

5、提供施工所需的坐标和水平标高控制点，保证其准确性；

6、提供本工程桩基定位图，保证其准确性并配合承包人在土方开挖时提供技术

指导；

7、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量划出，交其他承包人完成。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委托黄涛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应按该工程的规模和甲方要求组建强有力的班组；

2、承包人应尊重发包人的权威性，听从发包人指挥、协调和管理，对发包人现场人员的不当指挥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汇报、反映；

3、承包人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管理下进行，必须组织足够的劳动力和配备足够的机械以保证该工程按期完成；

4、承包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安排开挖顺序和铺设现场的临时道路，并保证场地内车辆的行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进出车辆的出入口情况并做出合理安排，以保证工效；

5、负责对运输车辆在出门前的泥土冲洗工作，保证车辆清洁上路，若因此而受到任何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和罚款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接通现场施工需要的水电，并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承担接驳及使用的费用。

6、负责对场地内、外的全面保洁工作，使其合乎九江市的有关规定，若因此而受到任何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和罚款皆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九江市的有关规定；

8、负责全面协调当地村民和城管、交通、环卫、市容等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9、在工作期间，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或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责，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责任、索赔或诉讼等经济、法律责任，并确保发包人免负连带责任。

九、工程交验

本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和完工后，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监理组织的基坑竣工验收工作。经检查验收工程不合格（如开挖边坡不到位或超挖等），由承包人负责按规范或图纸要求返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而发生的任何罚款、处罚和任何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档案资料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程序和规范施工，协助发包人做好隐蔽验收、验槽等资料，并在工程完工验收时协助发包人做好竣工验收资料。

十一、争议

-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执行；
-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履行完毕，各种款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2、本协议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九江市濂溪区长虹西大道 101 号 中航中心 19 楼联发集团	地 址	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区贺家垅小区 8 栋一单元 1102 室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九江浔阳支行	开户银行	九江银行浔阳支行
帐 号	14046101040014393	帐 号	727290100100079026
电 话	0792-8810508	电 话	13970293033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6MA36YD4H73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63092924358
法定代表人	鄢业伟	法定代表人	黄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8 年 5 月 21 日	签字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江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西省、九江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首开区 1-6 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0819

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5 月 27 日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黄南

2018 年 5 月 16 日

附件二 诚信守法承诺书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接贵公司建设的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首开区 1-6 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本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将坚持诚实守信守法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决不索取或者收受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建设、代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决不予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建设、代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壹拾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贰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叁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承接项目单位（法人单位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2018 年 5 月 26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发 包 人：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九江排山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首开区 1-6 楼）土石方工程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建筑法”的有关条款，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确定监理单位所监理工程的当然安全生产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 一、 监理单位项目经理部应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现场监理人员要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二、 杜绝和消灭建筑工地施工三级以上（含三级）重大伤亡、重大设备毁损，火灾及爆炸事故；杜绝死亡事故。
- 三、 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安全责任人要明确规定自身职责并将安全目标层层分解下达，落实到每一个组、每个人。
- 四、 重视工地消防工作，要在工地现场配备必需的消防设备器材，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及火灾报警、扑救、自救技能的教育。
- 五、 加强重点部位（配电、财务、仓库）安全保卫，加强节假日和夜间值班以及夜间巡逻，消除各类社会治安隐患。
- 六、 强化对多发性事故的专项治理，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止和杜绝、假冒、不合格的产品及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 七、 加强对外来民工的管理，对招收的外来民工要求证件齐全，手续完备。要积极配合辖区民警搞好治安联防工作，确保平安。
- 八、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
- 九、 积极参与开展创造文明工地活动；场容场貌、生活卫生、安全防火达标；材料堆放整齐、标志明显。安全防护用品齐全。
- 十、 避免高空坠物。

本责任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终止。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2018年5月4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日 期：2018年5月16日



合同编号: LFBGY-TP-009

联发碧桂园·天璞（其他区 7-13#楼）土石方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九江联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承包人承包联发碧桂园·天璞（其他区 7-13#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联发碧桂园·天璞（其他区 7-13#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

2、工程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八里湖大道以南、财富大道以东

3、工程内容：含土类、渣类、卵石层、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的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土方计算深度为①筏板基础：自然地坪到地下室底板底面上 100mm；②独基：基础顶面标高；③回填：回填至室外地坪标高（不含房心回填），含种植土回填。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经发包人确定的由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方案版图纸》（按最新蓝图）其他区 7-13#楼范围内的土石方开挖、短运、外运、回填。

土类、渣类、卵石层、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的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土方计算深度为①筏板基础：自然地坪到地下室

底板底面上 100mm；②独基：基础顶面标高；③回填：回填至室外地坪标高（不含房心回填），含种植土回填；包括机械挖土石（1.挖土石、将土石堆放在一边或装入车内。2.清理机下余土石。3.工作面内的排水。4.修理边坡）；人工挖土（1.挖土、装土、修理边底。2.挖淤泥、流沙、装淤泥、流沙，修理边底。3.平整场地，标高在正负 30CM 以内的挖土找平）；自卸车外运（1.运土、卸土、平整。2.场内汽车行驶道路的养护）；取土回填（1.取土回填。2.原土打夯包括碎土、平土、找平、洒水。）。基坑支护、修筑临时道路（砖渣、钢板租赁）、工作内容。

三、工程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内容：包工、包料、包水电费、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材料价任何市场差价、措施费、管理费、财务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利润和政府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必须的加班费、赶工费、土方消纳、运输车辆办证、所有道路清洁、协调费、扬尘治理费、风险费等一切费用。其中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临时道路铺、挖、清理、翻修，及措施项目应考虑的其他所有费用；

四、协议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7 月 23 日

竣工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具体开竣工日期以甲方项目部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如未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合同工期：总工期 585 日历天（含筏板种植土回填工期）。（并必须满足甲方的整体工程进度安排、要求及验收需要，且本工期包括与其他单位的施工配合。）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禁运日和大雨导致土方不能开挖或运输。

五、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合同价款:

1、土石方开挖内转、短运、外运及回填外运费:本工程土石方工程卵石挖运、土石方(短运)、土石方(外运)按全费用综合单价 35 元/m³ 包干。结算单价按 35 元/m³ 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工程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① 土石方(卵石层外运)(含卵石层、渣类、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开挖及外运(外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不限运距)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49 元/m³ (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80000m³;

② 土石方(短运)(含土类、渣类、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开挖及外运(指从天璜项目运至浔阳府项目)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20 元/m³ (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130000m³;

③ 土石方(外运)(含土类、渣类、非土类、非渣类、建筑垃圾(含混凝土块)及地下障碍物等)开挖及外运(外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不限运距)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42 元/m³ (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120000m³;

2、本工程土石方(回填)按全费用综合单价 22 元/m³ 包干,结算单价按 22 元/m³ 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工程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土石方(内转)按全费用综合单价 16 元/m³ 包干,结算单价按 16 元/m³ 进行结算,工程量按工程现场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①土方回填(含种植土回填)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22 元/m³ (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39000m³;

②土方(内转)工程费用,按综合单价 16 元/m³ (含税金)包干,上限工程量为 8000m³;

2、合同价暂定总价为 1254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元整)记取;不含税金额为:11400000 元,税率 10%金额为:1140000 元。

结算方式:

1、土方工程结算分开进行结算:①即土石方开挖、内转、短运、外运及回填(基础回填)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②种植土回填完成后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①工程总造价 = 35 元/m³ × 验收实测场内挖填土石方量(含卵石挖运、土石方短运、土石方外运) + 16 元/m³ × 验收实测场内转土石方量(土石方内转) + 签证 - 违约金

②工程总造价 = 22 元/m³ × 验收实测场内回填土石方量(种植土回填) + 签证 -

违约金

2、结算资料提供但不限于竣工图纸、变更、签证、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计算书、工程结算书及工程结算要求的其他资料；

3、本协议范围内的工程内容根据双方确认的工作内容及原始地貌测绘图、经业主审批的施工方案、图纸，土方开挖及外运、回填按实结算，但不超过投标书清单工程量；

4、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经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及设计变更且造价变化，可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乘以对应的综合单价进入总价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七、付款方式

1、工程款由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并同乙方进行最终结算，同时工程款支付前必须经甲方、监理确认。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每月进度款按发包人核定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5% 支付，在甲方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并提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次月支付至合同总价 85%，剩余工程款待本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 100%；

3、每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0%），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在结算后乙方须按结算数额补齐全部发票，乙方未按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的数额不对，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到乙方补齐发票。

4、进度款与质量挂钩，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及后续工程款。

5、各种对承包人的违约金、罚款及合同规定应扣款项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当期工程进度款未扣除相应款项，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一并扣除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6、承包人必须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由此发生农民工上访或闹事群体事件等一切行为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承包人应付工程款，直到发包人确认该影响已经消除。对承包人因本工程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选择先行垫付，垫付款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委托胡全根同志对本《合同》的内容负责全面实施监督，

对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支持、服务、监督、管理、协调和控制；

2、提供技术及管理指导，对承包人开挖顺序进行指导；

3、提供施工图一套；

4、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驳点，水、用电量满足施工需要，承包人自备车辆冲洗设备，满足车辆出门前的冲洗要求；

5、提供施工所需的坐标和水平标高控制点，保证其准确性；

6、提供本工程桩基定位图，保证其准确性并配合承包人在土方开挖时提供技术指导；

7、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作量划出，交其他承包人完成。

(二)、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承包人委托樊万利同志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应按该工程的规模和甲方要求组建强有力的班组；

2、承包人应尊重发包人的权威性，听从发包人指挥、协调和管理，对发包人现场人员的不当指挥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汇报、反映；

3、承包人有自主组织独立施工的权利，但必须在发包人的统一领导管理下进行，必须组织足够的劳动力和配备足够的机械以保证该工程按期完成；

4、承包人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安排开挖顺序和铺设现场的临时道路，并保证场地内车辆的行驶，充分了解施工现场进出车辆的出入口情况并做出合理安排，以保证工效；

5、负责对运输车辆在出门前的泥土冲洗工作，保证车辆清洁上路，若因此而受到任何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和罚款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接通现场施工需要的水电，并单独装表计量，承包人承担接驳及使用的费用。

6、负责对场地内、外的全面保洁及处理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土方现场施工必须保证湿法作业工作，使其合乎九江市的有关规定，若因此而受到任何方给予的任何处罚和

罚款皆由承包人承担；

- 7、承包人运输车辆必须符合九江市的有关规定；
- 8、负责全面协调当地村民和城管、交通、环卫、市容等政府各部门的关系；
- 9、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支护单位修理边坡，接受支护单位的技术指导，若土方单位擅自开挖修理边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在工作期间，承包人对现场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与本工程有关的或本工程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责，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责任、索赔或诉讼等经济、法律责任，并确保发包人免负连带责任。

九、工程交验

本工程基坑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和完工后，承包人须参加发包人、监理组织的基坑竣工验收槽工作。经检查验收工程不合格（如开挖边坡不到位或超挖等），由承包人负责按规范或图纸要求返修并承担全部费用。若因此而发生的任何罚款、处罚和任何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十、档案资料管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施工程序和规范施工，协助发包人做好隐蔽验收、验槽等资料，并在工程完工验收时协助发包人做好竣工验收资料。

十一、争议

- 1、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执行；
- 2、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协议生效与终止

-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协议履行完毕，各种款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 2、本协议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司		
地 址	九江市濂溪区长虹西大道 101 号 中航中心 19 楼联发集团	地 址	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赣东大道东侧 TED 名人国 际 2# 楼 5-5 室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九江浔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 前胡支行
帐 号	14046101040014393	帐 号	36050153016900000431
电 话	0792-8810508	电 话	18679022221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406MA36YTH73	纳税人识别号	91361000MA35F2119L
法定代表人	都业伟	法定代表人	王国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

发包人（全称）：九江联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江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西省、九江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联发碧桂园·天璞（其他区 7-13#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 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2018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8 年 月 日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接贵公司建设的联发碧桂园·天璞（其他区 7-13#楼）土石方工程开挖、回填、短运、外运工程，本单位及单位的工作人员都将坚持诚实信用守法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决不索取或者收受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建设、代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二、决不予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建设、代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任何一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财物或者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

若本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违背上述承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纪检监察部门党纪、政纪处分，自处分确定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壹拾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贰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致使与上述工程项目有关联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司法机关刑事追究（判处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处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本单位自愿支付贵公司肆拾万元人民币违约金。

特此承诺，自愿约定责任无期限。

承接项目单位（法人单位盖章）：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住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2018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发 包 人：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 包 人：江西中逸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项目：联发碧桂园·天璞（其他区 2-13#楼）土石方工程

为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建筑法”的有关条款，为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最大限度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特制定安全目标管理责任书，并确定监理单位所监理工程的当然安全生产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 一、 监理单位项目经理部应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立专职安全员，项目总监、现场监理人员要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 二、 杜绝和消灭建筑工地施工三级以上（含三级）重大伤亡、重大设备毁损，火灾及爆炸事故；杜绝死亡事故。
- 三、 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各安全责任人要明确规定自身职责并将安全目标层层分解下达，落实到每一个组、每个人。
- 四、 重视工地消防工作，要在工地现场配备必需的消防设备器材，要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及火灾报警、扑救、自救技能的教育。
- 五、 加强重点部位（配电、财务、仓库）安全保卫，加强节假日和夜间值班以及夜间巡逻，消除各类社会治安隐患。
- 六、 强化对多发性事故的专项治理，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制止和杜绝、假冒、不合格的产品及设备进入施工现场。
- 七、 加强对外来民工的管理，对招收的外来民工要求证件齐全，手续完备。要积极配合辖区民警搞好治安联防工作，确保平安。
- 八、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达到 100%。
- 九、 积极参与开展创造文明工地活动；场容场貌、生活卫生、安全防火达标；材料堆放整齐、标志明显。安全防护用品齐全。
- 十、 避免高空坠物。

本责任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终止。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日 期：2018 年 月 日

附件 11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编号:LFBGYTPSTBC-0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

验收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德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联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5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防治区中的植被建设工程。

②工程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防治区包括：场地绿化 2.28hm²，乔木 1847 株，灌木 450333 株，草皮 10717m²；边坡绿化 3422.5m²，铺植草皮 3422.5m²。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验收时工程面貌：植被建设工程已完工，植物措施保存完好，成活率高，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植被建设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四、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包括对工期、质量、投资控制、工程是否达到设计标准并发挥效益、工程资料建档以及是否同意交工等，均应有明确结论。对工程管理及运行管护提出建议。

五、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何国宏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国宏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崔良东	建设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总监	崔良东

编号:LFBGYTPSTBC-01-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², 大于1hm²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点片状植被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工期 17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点片状植被 2.62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园林式绿化

施工经过：清理场地→回填种植土平整堆坡→放线、挖穴→换土→运苗、运种植材料→苗木验收→种植→保养、护理。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五、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4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4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建设 负责人	周雍坤
何国宏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国宏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肖良东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	总监	肖良东

编号: LFBGYTPSTBC-0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联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5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绿化区域中的土地整治工程。

②工程主要内容

工程内容：绿化覆土；对项目区内绿化区域进行绿化覆土，回填土方达到绿化标准要求。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江西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实际完成土地整治 2.62hm²，与合同一致。验收时工程面貌：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二、合同执行情况

土地整治工程含于植被建设工程合同中，已执行完毕。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调查监测结果，本单位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扰动土地整治率，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臂，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均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三）外观评价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结果为：外观质量合格。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土地整治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负责人	周雍坤
何国宏	江西华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国宏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肖良东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肖良东

编号:LFBGYTPSTBC-0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鉴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土地整治

单元工程: 每 $0.1 \sim 1\text{hm}^2$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0.1hm^2 的可单
位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hm^2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一、开工完工日期

场地整治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工期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场地整治 2.62hm²。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场地整治

施工经过：施工准备→测量放线→场地清理→场地平整→覆土整治→细部处理→验收。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六、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4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4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何国宏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国宏
秦刚	广东博京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肖良东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肖良东

编号:LFBGYTPSTBC-0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单位: 联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2022 年 5 月

验收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

前言

验收单位：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加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

验收时间及地点：2022 年 5 月，江西省九江市

一、工程概况

①工程位置（部位）及任务

工程位置：主体工程区排水管网，修建完善的雨水排放、检修和收集系统。

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设计标准采用雨水设计标准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计算，主要建设雨水管 2923m。

③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体施工单位及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④工程建设过程

施工准备期约 1 周，工程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实际完成雨水管 2923m，防洪排导工程已完工，保存完好，运行情况正常，

整体水土保持效果良好。

三、合同执行情况

防洪排导工程含于主体工程合同中,计算采取工程测量核验记录表等方式,采取按进度和完成工程量来支付与结算。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施工单位自查全部合格,监理单位抽检全部合格。

(二)监测成果分析

无。

(三)外观评价

外观整齐,与周围基本协调,外观质量得分率为三级 70%。

(四)质量监督单位的工程质量等级核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评定,土地整治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五、验收结论对工程管理的建议

防洪排导工程的施工符合规定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投资控制达到了预期目标工程满足生产运行功能和生产安全;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六、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代表签字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何国宏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国宏
秦刚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肖良东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肖良东

编号:LFBGYTPSTBC-0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分部、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项目名称: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 防洪排导工程

所含分部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排水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位工程,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沉砂按容积分, 每 10~30m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m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m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建设单位: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开工完工日期

雨水管网施工时间是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工期 4 个月。

二、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雨水管 2923m。

三、工程内容及施工经过:

工程内容：雨水管布设

施工经过：材料准备→测量放线→管道预制→管沟开挖→标高测量→基础处理→管道安装。

四、质量事故及缺陷处理:

无

七、主要工程量质量指标

包括单元工程 30 个，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监理单位质量检验合格。

六、质量评定

单元工程 30 个，质量均达到合格标准

七、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八、验收结论

该分部工程已按合同文件的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设计等规范要求，验收资料齐全并满足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分部工程通过验收，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九、保留意见

无

验收组成员及参验单位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周雍坤	九江市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雍坤
何国宏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国宏
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负责人	秦刚	
肖良东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总监	肖良东

附件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相关佐证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502296096		日期: 2019年05月21日	
付款人账号: 203740559923		收款人账号: 727010100100039038	
付款人名称: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收款人名称: 九江市财政局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九江市甘棠湖支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校场支行	
金额: CNY63,231.00			
人民币陆万叁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业务种类: 同城提出		业务编号: 000000000000	凭证号码: 5600008605236361
用途: 水土保持			
备注: OBSS008605236368GIR00000000000000			
附言: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回单专用章			
交易机构: 29111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00318130-855	经办:
回单编号: 2019052106020676	回单验证码: 242L3N5C2NP4	打印时间:	打印次数: 次